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

民國96年03月21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98年06月10日圖書館委員會修正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4年04月07日館務會議修正

一、宗旨：本校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結合校內外人力資源，提升本館之服務水準，特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志工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二、資格：

- (一)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眷屬，以及校外人士，具服務熱忱，身心健康者。
- (二)能每週服務3小時而且每月服務滿12小時以上者。
- (三)服務期間至少可連續六個月者。

三、選訓：

- (一)招募：圖書館公開向校內外招募。
- (二)遴選：個人資料經本館審查後面談，待瞭解志工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服務時間後遴選之。
- (三)訓練：經甄選通過者，依服務工作性質參加實務訓練，經主管報請館長核可者，正式擔任志工。

四、服務項目：

- (一)資料建檔及整理。
- (二)諮詢服務。
- (三)資料利用指導。
- (四)服務台值班。
- (五)書刊上架及整理。
- (六)環境美化。
- (七)海報美工製作。
- (八)其他。

五、服務時間：本館開館時間內，依志工意願及實際需求排班。

六、權利義務：

- 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志工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，並於服務時間內穿著本館核發之識別證，以資識別。
- (三)志工若無法前來服務，需事先向圖書館請假。
- (四)服務期間內可免費使用本館電腦及視聽設備。
- (五)借書權利：校外志工服務滿15小時可借本館圖書3冊，借期14天，不可續借。校內志工可加借圖書5冊；校外志工獲資深服務獎者可比照本校同仁借書之權利。

七、考核：

(一)由圖書館館長或派員負責考核，包括出勤、服務態度、工作熱忱、工作知能等項目。志工如有損及本館榮譽或權益者，得撤銷其資格；情節嚴重者，得報請有關機關處理。

(二)連續3次未到班亦未請假者，撤銷其資格，並收回志工服務證。

八、獎勵：

(一)服務獎：服務滿1年，每週服務3小時且每月服務滿12小時以上者，致贈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。(每年頒贈1次)

(二)熱忱服務獎：全年度服務總時數超過300小時，致贈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。(每年頒贈1次)

(三)資深服務獎：連續服務滿5年者，致贈獎狀乙張及紀念品乙份。

九、本辦法經圖書館館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